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5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吳灝先生及聞增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袁華剛先生及劉毓文女士。

##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背景

2019年12月，经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所属投资平台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格股权”）取得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新医药”或“标的公司”）4.762%的股权。经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和11月签署追加投资认购协议，通过泰格股权以自有资金分别追加投资1,000万人民币和4,000万人民币认购礼新医药新发行的2.86%以及2.65%股权。

以上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审批，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泰格股权直接持有礼新医药股权比例为3.41%；通过持有基金等份额穿透后间接持有礼新医药股权比例为4.58%。公司在礼新医药无董事席位。

### 二、本次交易概述

礼新医药拟将95.09%股权转让给正大制药投资（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制药”或“买方”）。公司作为礼新医药参股股东，在全面分析创新药市场、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经营情况后，拟同意标的公司的出售安排，配合其将泰格股权直接持有

礼新医药的全部股权以对价约3,411万美元转让给买方，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礼新医药全体现有股东均以同等价格向买方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不涉及放弃优先受让权，不涉及公司向关联方转移资源、义务或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对外出售资产交易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正大制药投资（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炳

成立时间：2010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2号楼10层1001、1002、1003内23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

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1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100,000
	合计	100%	100,000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正大制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礼新医药

##### 1、基本情况

名称：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YING QIN ZANG

成立时间：2019年9月3日

注册资本：2,543.09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科技中介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礼新医药聚焦于肿瘤免疫及肿瘤微环境领域内尚未满足的治疗需求，并基于其自主研发的GPCR及多次跨膜蛋白抗体发现平台，致力于具有全球首创及同类最佳发展潜力的生物创新药研发。

#### 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
TG River IV Investment Ltd	5.07%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
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北京启明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
南京清松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9%
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
苏州泰福怀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共计 16 家	79.54%
<b>合计</b>	<b>100%</b>

####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4,417.07	209,447.97

资产净额	24,223.71	193,290.68
营业收入	21.61	421,769.16
税前净利润	-46,792.82	233,782.55
税后净利润	-46,792.82	168,523.62

注：2024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3、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礼新医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礼新医药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其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系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交易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各方

买方：正大制药投资（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标的公司除正大制药外全部股东

交易标的：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5.09%股权，其中泰格股权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3.41%。

#### 2、交易金额

公司本次出售泰格股权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对价总额约为 3,411 万美元（受限于交割前价值损漏及 LM-299 第一笔里程碑付款的净收益金额的调整（如涉及））。

#### 3、支付安排

买方将分两期向泰格股权支付对价：

第一期：买方须于交割日向泰格股权支付对价的 81%；

第二期：在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或买方自行决定书面豁免该等条件）后的 30 个营业日内，买方须向泰格股权支付余下对价：

第二期支付条件：（1）LM-299 第一笔里程碑付款已按期足额支付予礼新医药；

（2）买方指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已出具有关交割前价值损漏的审计报告，且买方已书面确认该审计报告中的调整金额；

（3）买方指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已出具有关 LM-299 第一笔里程碑付款的净收益金额的专项审计报告，且买方已书面确认该专项审计报告中的调整金额。

#### 4、交割主要条件

（1）交易文件已经适当签署且在交割日保持全部条款生效；

（2）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3）卖方于买卖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及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属真实、准确、完整及不具有误导性，且各卖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并遵守买卖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所载明的、要求卖方在交割时或之前应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保证及承诺；

（4）自买卖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

（5）已就收购事项获得须获得的政府、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或第三方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或豁免，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限制、阻碍或禁止交割的任何权利；

（6）卖方及礼新医药各自交割收购事项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或其他内部程序已正式以召开会议或书面决议案方式议决；

（7）交割前安排已完成，且令买方合理满意；

(8) 礼新医药的所有核心管理人员已与买方订立内容及格式令买方满意的劳动相关文件；

(9) 礼新医药的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买方的要求变更为买方指定的人员；

(10) 礼新医药已就收购事项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反映 1) 买方于交割后持有礼新医药的 100% 股权；及 2) 礼新医药的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财务负责人已变更为买方指定的人员，并已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经更新营业执照，且礼新医药已采纳并备案内容及格式令买方满意的新章程细则；及

(11) 礼新医药持股平台上海凯诚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YING QIN ZANG 已签署并递交有关交割的确认函。

####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增加现金收入，补充公司的现金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价值最大化。

礼新医药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未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礼新医药的股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账务处理，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买方的股东背景、财务状况及市场地位等情况认为买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与付款能力。公司后续将全力配合礼新医药根据协议约定推动后续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等具体事宜，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仍需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确认。在本次交易后续进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支付及交割期限不确定性等情形，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 八、备查文件

-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礼新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5698\_B01 号)；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